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7月13日
文	字號第 216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倪嘉鴻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1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chiahu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665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請貴院(所)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-19疑似症狀，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，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目前COVID-19疫情發展趨勢，請貴院(所)應加強TOCC問診及病人分流管控，遇曾出入高風險地區(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枋山鄉、枋寮鄉、獅子鄉及本市鳳山區、仁武區等)的病患應提高警覺。若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-19疑似症狀，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(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)，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，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，另醫院如遇相關接觸史及活動史病患時，建請引導至戶外防疫門診看診及採檢。
- 三、本局將不定期進行稽查轉診狀況，請貴院(所)務必配合辦理。病患經轉診採檢後確診，轉診醫療院所每案可得1萬元通報獎勵，如未依規定通報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查處。
- 四、惠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本市所有診所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

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安泰醫院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柏仁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霖園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

副本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杏和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健仁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